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0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大里送水管(二)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烏日分局：

- (一) 交維計畫核備後，施工申請單請通知第一線(如轄區公所、分局派出所、里長)等相關單位知悉，並請確實依交維計畫執行。
- (二) 請補充工區速限牌面；其設置位置、距離亦請確認是否適當。
- (三) 過去有地方里長檢舉福田標(經洽烏日分局為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案)，其工區未以鋼板覆蓋，現場亦未依交維佈設，包含夜間警示照明、施工標誌、相關告示牌等皆未符合交維相關規定，再請本案確實依交維計畫落實各項交維措施。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過去前段道路有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大里送水管(一)工程，曾有民眾反映施工期間機車行駛於快車道的安全性問題，有何改善措施？前案工程施作期間，又有碰到什麼問題或地方反映可供本案參考改善之處？施工期間於工區範圍內又是否曾出現事故，有研究該如何改善？請再補充說明。
- (二) 倘烏日分局後續有查明違反交維施工，再請提供相關資證予本局以進行後續裁罰。

四、交通工程科：請再確認非施工期間汽機車之管制方式。

五、交通規劃科：環中路/大里溪橋下在施工範圍內有一處機車待轉格，請

說明施工期間機車如何待轉。

六、運輸管理科：報告書未敘及假日交通調查，請補充說明。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林委員志盈：

(一) 施工井(工作井)佔用 7.5m 空間，但慢車道只有 6.5m，如何配置？請補充。

(二) 施工期間慢車道封閉，非施工期間又開放慢車道 2m 供機車通行，這轉換管制如何作好指引、管制牌等？

(三) 挖土機在非施工期間，停放於何處？如何作好防護措施？特別在夜間時段？

(四) 夜間本路段車流少，車速快，如何作好夜間工區車行安全的警示與管制？

十、林委員良泰：

(一) 工區鄰近五光國小，規劃施工機具及車輛於 07:20-07:40、12:40-12:50、16:10-16:20 避開行駛五光國小前路段，應再予以延長避開行駛的時間長度(以 1 小時計算較能具有執行之共識)；其餘時段則可於非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之 09:00-17:00 施工。

(二) 由於此工程之施工機具、材料存放、挖土機及運土卡車(含操作空間)須佔用道路 6.5 公尺，故剩餘寬度不足以供車輛通行，封閉環河路一段施作(以街廓分區)，故規劃「非施工時段環河路一段將退縮工區留設 2m 寬供機車通行」，此作法將於非施工時段增加車流之分出與併入，且實際佔用道路期間預計為 250 工作天(採分段佔用道路施工)，請以車流動線一致性概念比較原方案與替代方案之優劣；並請確認外側快車道是否有「禁行機車」標字。

(三) 此案交維採部份道路封閉施工，用路人需配合變換車道，義交人員務請落實協助指引用路人安全變換車道；並請確認是否具有足夠之行人通行空間。

(四) 除工區圍籬上夜間加設警示燈(約每 2m 佈設一座並具感應設施自

動亮燈)及定時 2 小時派員巡檢外，可再研議於車流分出與併入地點設置「爆閃燈」之可行性；並請確認施工周邊區域夜間是否具有足夠照明。

(五) 請補充說明颱風來襲之應變計畫。

(六) 請確認交維報告書中(電子檔)交通技師(王宜慶技師)簽署及相關資料。

十一、 劉委員霈：

(一) 本案全線均設有寬度至少 4m 之人行道，不知該路段人行道之人行需求為何？若人行需求不高，有無可能借用部份人行道供機慢車使用？(當然前後端的緩坡都需作好)

(二) 各路口上游之漸變段可否直接延伸至路口下游，讓快車道外側車道明確為慢車道駛入之車輛使用，以減少路口交織之危險。

(三) 因應路口漸變，原左轉專用車道是否需臨時改繪成「直行兼左轉」車道？

十二、 郭委員仲偉：

(一) 棄土場行駛路線及混凝土廠行駛路線建議尖峰時間避免行經台 74。

(二) 機車行經環河路一段(環河路一段 1036 巷~中油大屯站、大里溪橋橋下道路~夏田路)，原本慢車道因施工須更改為行經快車道，對於機車駕駛的安全維護有無措施？

(三) 機慢車於環河路一段之施工路段中之十字與 T 字路口之左轉彎，可能產生車輛與直行機車或汽車車輛產生衝突，如何處理？

十三、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分析前一段案件優缺點，並依地方回饋及民眾反映事項等，確實檢討，再針對其相同或不同處，對於本案是否有可改善精進之處。

十四、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境部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噪音防制法第 9 條、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

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三) 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四) 查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臺中洲際棒球場園區娛樂商城新建工程-連通空橋施工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本案改道動線規劃為環中路，因環中路交通量大，是否有另行評估改採其他方案？選擇環中路原因為何？
- (二) 請補充說明吊掛作業期間的相關管制方式，特別是針對人車管制。又施工期間其旋轉半徑是否會影響道路？再請補充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各階段施工圖說請補充行人動線，以利檢視。

五、運輸管理科：報告書未敘及假日交通調查，請補充說明。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計畫書 P12 表 26.1，缺漏 58 區 2 路線，請補充；另 12 延、127(含延)班次數有誤，請更正。建議可參照「臺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進行修正。
- (二) 倘施工有影響公車行駛或站位停靠，請施工單位於施工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及臨時站位搭乘

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乘客權益。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林委員志盈：

- (一) 崇德十九路人行流量是否要調查？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人行與車行之安全？
- (二) 空橋吊裝工程之工序請補充，特別是構件非現場組裝，如何運送與裝卸。
- (三) 吊裝車輛作業半徑，應增加車行與人行交維人力。

九、林委員良泰：

- (一) 請補充說明確保吊裝第一階段(分區 1、3，共 9 天)及第二階段(分區 2、4，共 10 天)之 11m 人車淨空區域之作業方式；並請確認施工周邊區域夜間是否具有足夠照明；專章說明人行動線導引方式。
- (二) 避開施工時段除既定之棒球賽、籃球賽外，可再加入「其他經市府核准之重要活動或賽事」。
- (三) 崇德 19 路南側停車格(汽車 17 格、機車 10 格)於使用前應妥善事先公告周知。
- (四) 請確認第二階段施工時，路外停車場之進出管制方案。
- (五) 請補充說明颱風來襲之應變計劃(施工期規劃為 7 月-10 月上旬)。
- (六) 請補充交通專業顧問之技師或單位名稱。

十、劉委員霈：

- (一) 路側停車格位係「塗銷」或臨時牌面指示禁止停車？請釐清。
- (二) 基礎工程施作期間，工區佔用道路之交通錐及連桿應設置在車道線外緣，以減少用路人壓迫感。
- (三) 停車場出入口受吊掛作業影響，建議增加上游端路側指引牌面，減少用路人困擾。
- (四) 停車場出場人行動線宜明確敘明。

十一、郭委員仲偉：

- (一) 施工車輛是否要依照南北側施工在路線運行上要調整？還是一致？

- (二) 洲際路是否需要設置施工及改道動線導引牌面。
- (三) 施工期車輛行駛替代道路路線規劃建議可標示。
- (四) 在使用吊掛機具時，周邊是否需增加交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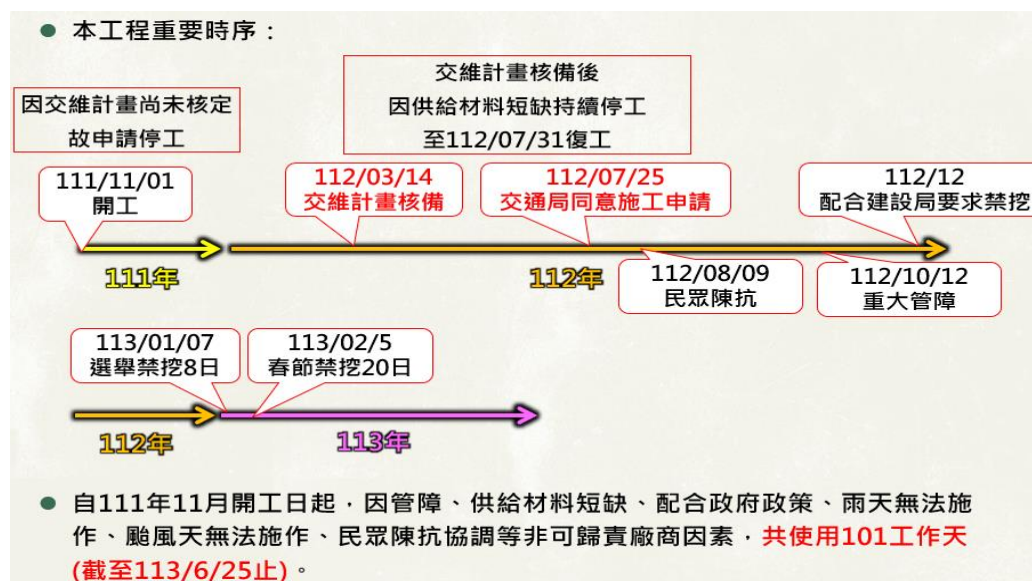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境部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噪音防制法第 9 條、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三) 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四) 查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惟日後若經檢測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 (五) 有關「臺中洲際棒球場園區娛樂商城新建工程-連通空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書一案，業於「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記載規劃設置空橋，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尚未涉及應變更環評書件內容等相關事宜。後續請檢視並確認交通影響評估書內容與環評書件定稿本，所載內容之一致性。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四)，因工程期間於推進作業遭遇多處管線障礙及民眾陳抗致工期延宕，擬申請展延 300 日曆天，考量原核備工期為 360 日曆天，落差甚大。



- 因交維計畫誤植問題導致工期不足，本工程於豐原大道施工時，遭遇地下管障、配合政府政策、民眾陳抗等無法預期之情形使用之工期後，剩餘**工期329工作天尚無展延需求**，交通維持措施不變，敬請 貴局同意辦理。

	核備版本	修正後
工程範圍	南陽路至豐勢路(豐原大道上)	不變
工期	360日曆天	430工作天
施工時段	09:00~16:00	不變
交通管制及動線	依交維布設圖，共繪製30張圖	不變
行人動線	行人仍可通行，義交協助引導	不變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	施工影響路段設公車臨時站牌	不變
車輛改道動線	南陽路、北陽路、水源路、豐勢路等重要路口於前方設置改道牌面	不變

結論：本案請再針對工期計算，就各項需展延之因素，補充其受影響天數等相關資料，重新發文予交通局；倘有困難，則再另提審查會討論。

柒、散會：15 時 40 分